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和签订战略框架协议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17日，你公司提交《关于拟收购上海巨擘亿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意向的公告》和《关于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收购巨擘亿网股权意向的相关事项

1. 据披露，你公司本次收购涉及跨行业经营，公司目前主营为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标的公司主营为化妆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食品和其他日用品销售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1）说明是否具备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运营经验，是否具备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2）结合公司应对跨行业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对跨行业经营的相关风险作充分分析和提示；（3）公司披露本次收购目的为“发挥双方公司协同效应、叠加效应”，请说明协同效应、叠加效应的具体含义和所指，本次交易如何实现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

2. 公告披露，本次收购拟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6.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杠杆融资，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杠杆比例、利率、抵押担保等情况；（2）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和分期安排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股本变化情况、股东情况、历次资产评估和交易作价情况、巨擘亿网现股东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

历史成本；（2）本次收购有无相应的盈利预测或业绩补偿安排，公司如何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注是否经审计；（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关于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战略合作的合作模式和具体内容,并详细说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告所称“发挥各自线上、线下经营平台的协同效应、叠加效应”的具体所指,协同和叠加效应具体如何实现,并说明此次战略合作与收购巨擘亿网股权之间的关系。

3.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合作事项是否经过相关可行性论证;（2）合作事项若涉及新业务、新模式、新产品,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准入资质,是否具备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相关储备。

请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